柏杨街办发〔2021〕13号

巫溪县人民政府柏杨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柏杨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

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 知

各社区、物业企业：

根据《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溪县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巫溪府办发〔2021〕21号）精神，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柏杨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巫溪县人民政府柏杨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8日

柏杨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有序推进柏杨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专项行动，确保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按时完成整治任务，根据《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溪县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巫溪府办发〔2021〕21号）要求，特制订本专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把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专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在今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柏杨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的拆改任务。

二、组织领导

成立柏杨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柏杨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专项行动相关工作。

组 长：金 平 党工委副书记

副组长：余 游 办事处副主任

刘远辉 办事处副主任

李永华 组织委员

成 员：易红莉 宣传、统战委员

伍远鹏 政法书记

郑迎春 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叶书含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主任

金思荣 应急管理办主任

 廖贤军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滕智琼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干部

李云平 墨斗社区书记

杨 俊 新华社区书记

马道绪 白马社区书记

金良顺 丰益社区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由叶书含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行动具体组织实施，滕智琼为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另成立四个专项行动工作组（具体安排见附件1），负责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专项行动具体工作。

三、明确标准

（一）高层建筑。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5.1.1规定，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单层的除外）为高层建筑，属于火灾危险性大、疏散和扑救难度大的一类建筑。

（二）可燃雨棚。使用可燃材料制作的雨棚，如含有隔音泡沫、隔音塑料垫等可燃物质的雨棚。

（三）逃生窗口。根据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四部门联合印发的《高层住宅防护网应急疏散逃生口技术规定（暂行）》（渝建标〔2020〕30号），要求高层住宅每套应有2个及以上应急疏散逃生口，开设在防护网的正面，其洞口尺寸不宜小于1000mm×600mm，由室内向外开启，并设有醒目标识。

四、整治步骤及措施

按照街道统筹、社区负责、网格管理、物业参与原则开展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专项行动，清理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消除安全隐患，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1. 全面排查阶段（1月至4月上旬）

各社区、物业企业、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对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进行入户宣传排查，摸清整治底数，建立整治台账。

1. 自行整改阶段（4月10日-6月30日）。各社区、物业企业在小区内和主要出入口张贴开展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告，向广大业主或有关权利人发放巫溪县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的宣传资料，告知业主自行进行整改。各工作小组入户下发整改通知书（见附件2），引导业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做好思想工作，督促整改。

（三）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9月30日）。自行整改阶段完成后，工作小组再次入户进行复查，对到期未拆除且拒不整改的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的业主，将名单收集后反馈至城市管理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进行“定点拆除”。

（四）长效机制建立阶段（10月1日-12月31日）。各社区、物业企业要及时发现、劝阻、报告高层建筑新增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消防安全隐患点，发挥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作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一线“前哨”作用；物业服务企业建立雨棚、防护网登记备案制度，严禁安装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对确有需求的，应安装不燃材质雨棚、外沿与外墙齐平或在外墙之内的防护网，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加设应急疏散逃生口。未按照要求设置雨棚及防护网的，各社区限期落实拆除整改，确保“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柏杨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专项行动工作具体按照所属社区分为四个工作组，工作组组长为驻社区领导，副组长为各社区书记，成员为网格责任区域内所有工作人员。各工作组根据工作量大小、网格责任区域安排落实人员，可两人一组入户开展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社区、物业企业要通过各种渠道大力宣传相关政策法规，让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支持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专项工作。各社区、物业企业要制作悬挂宣传横幅，在主干道出入口、公告栏、小区大门、电梯等醒目位置进行张贴消防安全宣传海报，利用党员会、群众会等会议形式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切实提高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鼓励居民主动配合并积极参与整治工作，引导业主自行清理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社区、物业企业要及时发现、报告、劝阻高层建筑新增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消防安全隐患点，做好居民思想工作，积极引导并督促居民自行整改，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社区要落实具体信息上报工作人员，在每月21日前向街道报送《柏杨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联系人：滕智琼，联系电话：15870462760；QQ邮箱：396715263@qq.com）。

附件：1.柏杨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人员安排。

2.柏杨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外墙防护网整改通知单。

3.柏杨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 治情况汇总表。

附件1

柏杨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

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人员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 | 组长 | 副组长 | 成 员 | 备注 |
| 白马社区 | 刘远辉郑迎春 | 马道绪 | 金忠祥、李绪和、张艳、薛成俊、王凤玲、胡丹、金忠来 |  |
| 丰益社区 | 李永华伍远鹏 | 金良顺 | 李炜、陈镜、叶书含、刘芸、陈兴梅、陈小林、张晴、胡玉兰、安华宁、张桂芳、王绍珍、王姚、廖贤军、钱佳佳 、李长树、杨阳、吴誉、胡娟、潘胜清廖羽、金小英、冉超、邱忠清、张小兵、曾焱、冉巧柔 |  |
| 新华社区 | 余 游 易红莉 | 杨 俊 | 李玲、路祖华、冉启平、滕智琼、李立蓉、杜明娟、邱琼章、骆忠萍、张小霞、谭清翠、陈晓明、段美永、陈林、金思荣、李红淋 、张涛佑、李丽、谭蠡纯、郑达志刘洪春、杨成举、罗明香、汤绿琼、胡壁兰、金岭岭、陈燕 |  |
| 墨斗社区 | 金 平 | 李云平 | 李芳春、杨益芳、王小敏、周定春、梁晓玲、赵川萍、李玲 |  |

附件2

柏杨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外墙防护网整改通知单

 小区 栋 房号 业主（使用人）：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高层建筑抗御火灾风险能力，坚决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理念，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重庆市和巫溪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决定自即日起在辖区范围内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外墙防护网，经入户查看，你户情况如下：

|  |  |
| --- | --- |
| 可燃雨棚 | 外墙防护网是否开设逃生口 |
| 没有 |  | 开设 | 符合标准 |  |
| 不符合标准 |  |
| 有 |  | 未开设 |  |
| 如有，整改措施：自行拆除或更换为难燃、不燃材料的雨棚。 | 如未开设或者开设不符合标准，整改措施：自行开设2个及以上应急疏散逃生口（开设在防护网的正面，其洞口尺寸不宜小于1000mm×600mm，由室内向外开启，并设有醒目标识）。 |

2021年6月30日前，业主或有关权利人应当对属于整治范围的可燃雨棚自行拆除、整改为难燃、不燃材料的雨棚；对外墙防护网进行拆除、更换或开设应该疏散逃生口（开口方式应符合《高层住宅防护网应急疏散逃生口技术规定（暂行）的通知》（渝建标〔2020〕30号），尺寸不小于1000mm×600mm）。2021年7月1日后，属于本次整治范围仍未拆除的可燃雨棚和未整改的外墙防护网，将依法进行集中定点拆除。如因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巫溪县人民政府柏杨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7日

送达人（签字）：

收件人（签字）：

送达时间：

 说明：此通知一式两份，业主及柏杨街道办事处各一份。

附件3

柏杨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序号 | 可燃雨棚 | 突出外墙防护网 |
| 楼栋总数（栋） | 总户数（户） | 本月完成户数（户） | 累计完成户数（户） | 整改率（%） | 楼栋总数（栋） | 总户数（户） | 本月完成户数（户） | 累计完成户数（户） | 整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

柏杨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8日印发